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議人 黃英俊

相對人 陳為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廠房聲請調解事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司調字第94號裁定所為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司調字第94號聲請調解事件裁定（下稱原裁定），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未逾10日之法定期間，並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就有關租金交付辦法、土地廠房買回事宜，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5、6款規定，聲請法院調解並一併解決廠房修繕、租金與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償還事宜，惟遭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聲明異議，並聲請強制調解等語。

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

01 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
02 有明文。而調解（或和解）之目的，在止訟息爭，為謀求當
03 事人間之紛爭迅速圓滿解決，故而必以兩造就法律關係有所
04 爭執為前提，始有調解之必要。因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
05 定：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
06 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
07 其原本或影本。

08 四、經查：

09 異議人主張兩造應就異議人先前請求相對人幫忙買回之廠房
10 房地，聲請法院調解並一併解決廠房修繕、租金與300萬元
11 借款償還事宜為由聲請調解，固提出房地產買賣契約書、切
12 結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員林中正路存證號碼000357
13 號、000168號存證信函為證，惟據異議人提出之存證信函所
14 指租賃契約之當事人應為「禾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
15 理人為異議人）」（下稱禾懋公司）與「鴻懋資源科技股份
16 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下稱鴻懋公司）；另
17 依異議人聲明所陳，代買回約定及借貸之當事人為異議人與
18 相對人、相對人之父親陳天佑，並非上開禾懋公司、鴻懋公
19 司，則依聲請人所述聲請調解之聲明，除相對人外，尚涉及
20 相對人之父、上開2家公司，則就廠房房地之買回及租約事
21 宜及消費借貸關係，是否得由異議人本人向相對人本人為請
22 求，即有疑問。又本院司法事務官已於113年7月9日檢附異
23 議人之聲請調解狀影本，通知相對人陳明有無調解之意願，
24 惟相對人業已陳報其無到院調解之意願等情，有送達證書、
25 調解意願調查表附於調解卷內可參，是本件相對人亦已陳明
26 無調解之意願。綜上，本件調解聲請，依當事人之狀況或其
27 他情事，即可認為本件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原
28 裁定以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為由駁回調解聲請，自
29 無不合，應予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云
30 云，要屬無據。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五、對於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所為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
02 事訴訟法第406條第2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民
03 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裁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
04 項規定提出異議，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
05 理該異議事件。對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
06 定不服者，得抗告至二審法院；惟若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者，
07 則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司法院98年3月16日秘台廳民二字
08 第0980006307號函參照）。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
09 項所為裁定，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抗告，併予敘明。

10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張雅筑